

## 「○○」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（評選會議）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○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下午○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機關第○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○召集人○○ 記錄：○○○

肆、評選委員會組成：外聘委員○人、內派委員○人，共計○人組成。

伍、出席委員：○召集人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、○委員○○

陸、請假委員：○委員○○

柒、列席人員（工作小組成員）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）

捌、評選方式：採總評分法序位法（擇一）評定最有利標。

玖、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：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，廠商名稱為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及○○公司。

拾、召集人致詞：（略）

拾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（略）。
- 二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（略）。

拾貳、廠商詢答事項：

拾參、評選結果：

- 一、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、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（序位），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，○○公司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，○○公司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，○○公司總評分為○○／序位合計值為○。（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）
- 三、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，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。

四、決議：

採總評分法者：○○公司總評分最高，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。

採序位法者：○○公司序位第一（序位合計值最低），平均總評分達 70 分以上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。

拾肆、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：無。

拾伍、散會（下午○時○分）。